

证券代码：872705

证券简称：锦桥电商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晓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4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信诺纺织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运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电子商务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30 号檀香湾 2 号楼 1308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48,600 股，占比 27.91%；通过青岛新锦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6,800 股，占比 3.8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是	

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晓明、张加庆、董云亮、青岛新锦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3 年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晓明	
股份名称	锦桥电商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539,400 股，占比 79.50%	直接持股 3,348,600 股，占比 27.91%
		间接持股 466,800 股，占比 3.8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24,000 股， 占比 47.7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7,150 股，占比 2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1,450 股，占比 7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539,400 股，占比 79.50%	直接持股 3,732,600 股，占比 31.11%
		间接持股 466,800 股，占比 3.89%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5,340,000 股，占比 44.5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150 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2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9,450 股，占比 75.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做市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赠与 ☐ 继承
--------------------	--	---

	□其他_____
	2018 年 4 月 13 日，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 年 12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8,4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31.80% 变为 3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目的是为了提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保证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有继续实施该等转让之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晓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张晓明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晓明

2018年12月4日